

乌环评（米）审〔2023〕41号

**关于新疆宏业永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家具封边条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宏业永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宏业永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家具封边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8月14日乌鲁木齐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 14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74-2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家具封边条生产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二层，新增 1 条家具封边条生产线，同时配套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UV 油墨印刷、水性油墨印刷生产线各 1 条，年产家具封边条 1000t。生产工艺：外购原辅材料（PVC 粉料、钙粉、稳定剂、CPE 粉、PE 蜡、DOP 油、ABS 树脂、色粉）经混料搅拌-造粒-挤出-压片-涂胶-印刷-干燥-成品。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51'19.100"，北纬 44°01'58.409"。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混料搅拌、破碎、上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造粒、挤出、压片、印刷、干燥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首先进入碱液喷淋塔预处理，然后进入现有工程吸附催化燃烧（RCO）设备处理后由 15m 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DA00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应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相应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本项目新建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填料、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正常生产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停工期作为清洁下水排空,同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为 VOCs: 1.0679 吨/年、颗粒物: 0.0544 吨/年。VOCs 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 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 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8 月 28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